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节〔2018〕24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

清洁生产是环境治理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工业绿色化改造的重要手段，是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和〈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的通知》（工信部节〔2015〕154号）有关规定，为推动我省工业走节

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之路，鼓励引导我省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条件

(一) 在我省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健全、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

(二) 除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外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鼓励除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之外的所有工业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出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通过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一)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填写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工业企业提交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

(二)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审核、实施方案的产生、筛选和确定、编制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各环节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准备。开展培训和宣传，成立由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 审核。围绕企业的产品、原辅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污染防治与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水平等方面

面进行全面调查梳理，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建立物料、能量、水等平衡，找出物料流失、资源浪费环节和污染物产生的原因。

3.实施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对物料流失、资源浪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进行分析，提出清洁生产实施方案，并进行方案的初步筛选。

4.实施方案的确定。对初步筛选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分析，确定企业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

5.编写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过程和结果、清洁生产方案汇总和效益预测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计划等。

三、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工作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成立评估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从省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中聘请。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部门网站或主要媒体上公布名单，予以表彰。

评估程序主要包括：

1.企业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申请；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的评估申请。企业申请评估的同时，应提交《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

告》、清洁生产审核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审核工作记录（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等相关材料。

2.专家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审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有关资料。

3.查阅、核实相关材料，包括通过审核工作记录明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规范；企业产品和能源资源消耗现状分析情况、产排污现状分析，数据是否准确，分析核算是否合理；审核重点和目标指标、评估过程、清洁生产实施方案、明确清洁生产绩效指标。

4.召开评估会议。企业主管领导介绍企业基本情况、清洁生产审核进展等；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主要人员介绍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主要内容等；审核咨询小组人员介绍咨询工作相关内容。

5.专家组对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分，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6.评估通过的企业，按照专家组评估意见整改后，将资料交由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评估不通过的企业，按照专家意见持续改进并重新评估。

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

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完成后应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成立验收专家组（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从省清洁生产审核专家库中聘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将按一定比例进行验收抽查。

（一）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所在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企业的验收申请。企业申请验收的同时，应提交《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评估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清洁生产方案相关的节能量审核报告、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清洁生产方案全部实施后企业与地方节能、环保主管部门连网的能源、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验收依照国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行业清洁生产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公布指标体系和行业标准的行业，应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基础上，参照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执行。

（三）申请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相关规定；
- 2.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 3.制定完整的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

4.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组织、产品包装等方面采用国家和省公告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在减少资源和能源浪费、防治环境污染方面成效显著。

5.清洁生产方案和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措施应符合环保部门对企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6.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四）验收程序包括：

1.审阅《自愿性清洁生产验收自评报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专家组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

2.听取企业汇报清洁生产审核方案的实施情况、清洁生产培训记录、持续清洁生产计划等；

3.考察生产现场，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情况，现场询问企业人员对清洁生产的理解及工作开展情况，查看生产现场、能源和质量检验计量器具、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核查企业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记录、环境监测报告、清洁生产培训记录、技术改造见证材料等管理状况、设备情况、工艺流程、水及能源监测计量设备、节能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可行；

4.根据审核报告和现场验收情况，复核清洁生产实施前后各项评价指标提升情况，对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定，并形成现场验收意见。

五、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服务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其加强指导。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委托有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服务咨询机构协助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一) 协助企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应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或公布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二)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率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应工作条件，具备文件、图表的数字化处理能力、规范完善的档案管理系统，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等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

3.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培训合格、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不低于7名，其中至少2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及至少5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或能源环保相

关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4.具有在拟服务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业绩不低于3项,或环境影响评价、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规划等相关咨询服务业绩不低于5项;

5.按章办事、服从管理、求实诚信、实事求是;

6.无触犯法律、造成严重后果的纪录;未处于因提供低质量或者虚假审核报告等被责令整顿期间。

(三)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对在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的审核、评估、验收过程中,泄漏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鼓励

(一)对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的企业在申报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绿色工厂(园区)、绿色信贷、先进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扶持资金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优先推荐。

(二)优先支持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筛选确定的中高费清洁生产项目申请重大节能、节水、清洁生产与基础工艺绿色化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三)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其相关的培训等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四)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在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在媒体上公布。

(六)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组织评估、验收的部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和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七、其他事项

(一)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省级专家库名单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另行发布。

(二)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实行定期复审制度，原则上每4年复审一次。

(三)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实行市县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备案的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每年3月15日前做好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征集工作；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名单统计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统一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李忠华 高燕

电 话：0371-65509953

邮 箱：hngxwlsfz@163.com

附件：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



附 件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行业代码 | |
| 企业上一年工业产值 (万元) | | 企业上一年用能总量 (吨标煤) | |
| 企业上一年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 | | | |
| 主要产品 及产量 |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企业是否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组织的环评和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评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批文号 | | | |
| 企业是否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企业是否已与第三方审核机构有合同意向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有意向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名称 | | | |
| 近两年内是否列入区县关停并转等结构调整计划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印发

